

刑法判解

影本與文書

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6327號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依實務見解，試問下列何者為刑法偽造文書罪章所稱之文書？

- (A) 房屋買賣契約影本。
- (B) 商用名片。
- (C) 日記。
- (D) 女朋友寫來的情書。

答案：A

【裁判要旨】

……複印或影印，其與抄寫或打字者不同，不單是原本之內容，即連其形式、外觀，亦一筆一劃，絲毫無異地重複出現。其於吾人實際生活上可代替原本，被認為具有與原本相同之社會機能與信用性，在一般情況下可予通用，並視其為原本製作名義人所作成之文書，自得為刑法偽造文書罪之客體。……

【裁判分析】

一、文書之意義：

刑法上之文書，依刑法第十五章的立法說明，其意義為定著文字於有體物上，而表明其思想，可以供證據之用者而言，易言之，刑法上所稱之文書指記載意義表示之有體物，且其具有思想之內容，又可明示或可得而知作成之名義人，而能在法律交往與經濟交易中，充當適格而明確的證明。

二、文書之特性：

依學說，文書需具有以下特性

- (一) 文字性：所謂文字，最重要是他人可明白其意義，故用電信符號或盲人點字的方式，亦可。
- (二) 有體性：所謂定著於有體物上，不論物質或方法，只要能夠持續一段時間的，都可算是文書，故在沙灘上寫字，潮汐漲落間即裊無蹤跡，不可算刑法上欲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障之文書。

(三) 思想性：指敘述一定權利義務之事實之存否，與該權利義務之範圍廣狹而言。

(四) 證明性：所謂供證據之用，指就該文書所有體裁觀之，足以證明權利義務或事實而言，且不問做成時有無供作證之意思。而社交用之名片，雖已有足資證明名義人之資訊，但究與權利義務證明事項無關，故非刑法上之文書。

三、影本與文書：

至於文書之影本，具有上述之文字性、有體性與思想性，皆無疑義，惟影本到底具不具有證明性，亦即能否視為與原本相同，具有足證權利事實存否之證明性，學界上曾有爭論，而實務見解可參考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5498號判例，其稱：「將偽造證書複印或影印，與抄寫或打字不同，其於吾人實際生活上可替代原本使用，被認為具有與原本相同之信用性。故在一般情況下可予以通用，應認其為與原本作成名義人直接所表示意思之文書無異。自非不得為犯刑法上偽造證書罪之客體。」，故實務上認為影本與原本具有相同之證明性，亦為受刑法上偽造文書罪章所保護之客體，而現今學界通說一同其見解，殊值注意。

【關鍵字】

文書、證明性、影本、名義性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刑法第210條、刑法第211條。

【參考文獻】

1. 林東茂，《刑法綜覽》，七版，頁2-264~2-273，一品出版社。
2. 盧映潔，《刑法分則新論》，2011年9月，頁311~313，新學林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